

高校院所合同项数逾46万——

超四成科技成果向制造业转化

本报记者 余惠敏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2021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近日发行。报告显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持续活跃。2020年,全国3554家高校院所的合同项数为466882项,合同总金额为1256.1亿元,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超过1亿元的高校院所数量为261家。

该报告是在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的指导下,由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和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共同编写。国家科技评估中心主任聂颀表示,年度报告已连续出版发布4年。2021年年度报告编写组继续扩大数据收集范围,共有3554家单位填报了符合要求规范的年报数据,其中高等院校占40.3%,科研院所占59.7%。

成果转化活跃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持续活跃,多种转化方式呈上升趋势。”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科技评估中心副主任黄灿宏介绍,报告将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一类是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方式转化,不同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均呈上升趋势。

以转让、许可、作价方式转化成果合同项数、合同金额都有明显增长。合同项数达到了20977项,比上年增长39.9%;合同总金额为20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3%。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方式转化成果的合同涨幅不如前者,但也有所增长,合同项数是445905项,比上年增长5.3%;合同金额为1053.5亿元,比上年增长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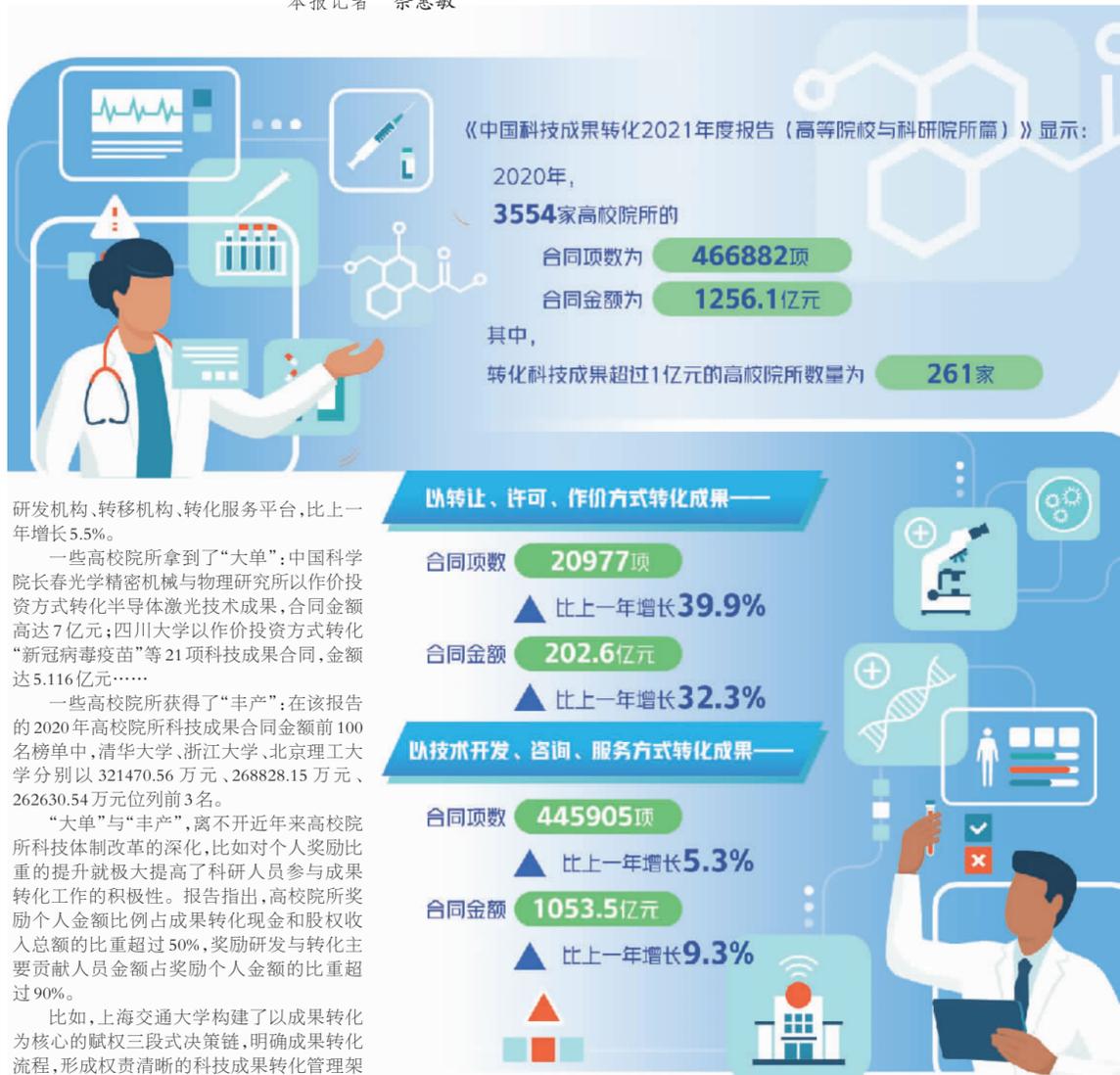
其中,科技成果流向聚集明显,超四成转化至制造业领域,超六成转化至中小微企业。以转让、许可、作价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至制造业的合同金额为84.6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41.7%。

各地方科技成果产出与承接能力分布特点显著。东部和中部地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产生地,科技成果产出合同金额排名前3位的地区是上海、北京和湖南。科技成果主要转化到东部地区,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排名前3位的地区是上海、山东和广东。

“北京市和上海市高校院所多、科研能力强,输出成果到其他地方合同金额远大于承接其他地方成果转化合同金额,对其他地方辐射能力强。山东和广东对其他地方产出的科技成果吸引能力强,承接金额高;江苏和浙江科技成果转化平衡有序发展,科技成果产出能力强,承接和输出能力较为匹配。”黄灿宏说。

发挥高校优势

让科技成果“纸变钱”,显示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效。报告显示,越来越多的高校院所专门成立了适应自身特点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向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发展;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的研发机构、转移机构和服务平台的数量快速增加,不断吸纳聚合各方资源助力科技成果转化。802家高校院所自建技术转移机构,比上年增长16.4%;1106家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



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比上年增长5.5%。

一些高校院所拿到了“大单”: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作价投资方式转化半导体激光技术成果,合同金额高达7亿元;四川大学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新冠病毒疫苗”等21项科技成果合同,金额达5.116亿元……

一些高校院所获得了“丰产”:在该报告的2020年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前100名榜单中,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分别以321470.56万元、268828.15万元、262630.54万元位列前三名。

“大单”与“丰产”,离不开近年来高校院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比如对个人奖励比重的提升就极大提高了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报告指出,高校院所奖励个人金额比例占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50%,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金额占奖励个人金额的比重超过90%。

比如,上海交通大学构建了以成果转化为核心的赋权三段式决策链,明确成果转化流程,形成权责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架构。上海交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主任刘群彦介绍,上海交大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一部门”服务系统后,实现了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审批及管理的在线服务,一般许可、转让项目的平均审批时间从超过30天缩短到小于6天。“2021年,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合同148项;合同金额9.94亿元,同比增长22.3%。”刘群彦说。

南京大学向在校外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人员团队赋予职务科技成果的长期使用权,降低向该新型研发机构许可知识产权的门槛,采取“较低入门费(5万元/可分期)+提成”的方式收取费用;还通过设立技术创新基金对重点项目进行支持。“目前,技术创新基金已经成功运行3期,共资助项目109项,资助金额1553万元。”南京大学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主任周剑峰说。

释放人才能量

报告指出,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但是仍然存在政策有待进一步协同落实、转移转化专业人才缺乏、金融资本支持力度不足的问题。

“科技人员最清楚科技成果的价值,科技成果转化,核心是要真正把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能量释放出来。”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二级巡视员陈宏生表示,科技部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正在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改革试点。高校院所主管部门要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对高校院所各类评价体系中,高校院所也要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院系考核、人才晋升等评价指标中。

金融资本支持力度不足,是科技成果转化难的关键原因之一。报告显示,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轻资产、高成长、高风险特征,从性质上更适合股权融资,而我国股权融资占比较低,2020年新增社会融资中股权

融资仅占2.6%。私募偏向于成长期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转化项目存在融资难的突出问题。

“建议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改革,鼓励地方设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创业的投资引导基金,提升子基金投资比例。”黄灿宏还建议,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作用,创新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产品,支持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坚持市场化导向,建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体系,探索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

深圳突破发展局限——

联合建楼拓宽产业空间

本报记者 杨阳腾

近年来,伴随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土地资源供应紧张、后续发展空间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面对建成区广、可建设用地缺乏的情况,在地少人多产业空间供给不足的大城市,如何盘活存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解决企业持续发展问题?在深圳,联合拿地联合建楼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2018年,深圳南山区将联合建楼作为重点改革课题,首次尝试多家企业联合竞拍土地建设总部办公大楼。具体体现为政府集中供地,企业联合拿地,允许企业通过签订竞买协议组成建楼联合体,统一委托代建方进行建设,实现“一栋楼就是一个产业,一栋楼就是一个产业链”。

2019年2月份,深圳首个联合建设总部大楼项目诞生,在南山区留仙洞二街坊以1.12万平方米产业用地一举解决辖区14家企业的空间需求。2021年深圳高新区北区以8217平方米产业用地再次成功解决5家上市企业空间需求。今年,深圳又推出留仙洞七街坊建楼项目,一次性解决27家企业研发办公用地需求。

“稳定的经营场所是企业大胆投入、长足发展的重要保障。”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科长杨磊介绍,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办公场地不足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联合建楼的方式,可以为企业创造专业化、高端化、生态化的产业空间载体。

参与留仙洞七街坊建楼项目的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迅特通信公司董事长郑波说:“从2012年创业到现在,公司已经换了5次办公场所。这个项目建成后,迅特通信将在此设立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安心扎根长远发展。”

□ 如何盘活存量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解决企业持续发展问题?在深圳,联合拿地联合建楼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 在助力企业联合建楼的同时,深圳积极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以及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创新,以实现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实际上,建楼项目在推进中有不少难点。”

杨磊表示,包括企业行业不一,面积和楼层分配困难;建楼企业数量较多,遴选过程存在不确定性;企业资金情况不稳定,协调工作量较大;等等。南山区边试点边改,形成了产业用地机制改革的“六大创新”:通过创新“联合体”竞买为企业降成本并防止产业空间浪费,同时创新退出机制赋予建楼项目充分灵活性,创新分证登记制度破解建楼产权分配难题,创新建楼项目设计建设机制调和企业不同空间需求,搭建建楼沟通平台妥善解决各方诉求,创新监督管理机制为建楼项目保驾护航。

“传统土地出让模式下,产权登记证一式一份,由一家企业持有。建楼模式下,建楼企业尤其关心是否能以相应份额产权进行贷款融资。”杨磊表示,南山区规定,联合体成员持有的研发用房部分建筑面积可按协议分配比例分证持有,但不得转让;同时规定公共部分如配套商业、食堂、物业服务用房按份共有,不得分证;另外,允许联合体成员之间可按区政府租金指导价进行转租调剂,努力破解建楼产权

热评

近段时间以来,“小麦换房”“大蒜换房”“西瓜换房”等促销模式接连出现,房企试图通过农产品抵扣首付,吸引更多农民购房。

房企花式促销屡屡上演,折射出部分城市楼市库存高企的现状。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市场信心不足,加之部分地区疫情起伏反复,房企业绩相对低迷,运营压力较大。通过各种手段实现资金回笼,是房企不得不面对的现实。

从营销模式看,近年来,房企不断推出新玩法,以达到吸引眼球、扩大知名度的效果,从而拉动楼盘销售。从行为诉求看,房企促销的根本目的是挖掘农民购房潜力,加速去库存。这种做法虽然在客观上能带动农产品销售,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

房企创新营销方式本来无可厚非,需要警惕的是这种模式同样隐藏着一定的风险。通过给小麦、大蒜、西瓜虚高定价的做法,等于间接降低了房价。今年以来,不少城市为了稳定房地产市场,相继出台“限跌令”,严控大幅降价销售行为,房企绞尽脑汁的花式促销行为,是为了变相逃避限价等监管。

与此同时,这种做法也增加了购房者的潜在风险。农民购房者往往没有住房公积金等保障,收入来源较为单一。在房企营销话术下,如果部分购房者没有理性考虑住房需求,也没有平衡家庭资产购买力,通过加杠杆的方式购房,后续可能会有断供风险。因此,对一些经济基础薄弱的农民来说,农产品换房看起来是馅饼,但也可能是陷阱。

当前,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普遍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平稳健康的楼市符合各方期待。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销售周期拉长,销售价格不再坚挺,房企不得不采取以价换量的策略。对于刚需购房群体而言,在积极释放有效需求的同时,不仅要考虑价格优惠力度,还要综合考虑楼盘地段、房企口碑、房屋品质、物业服务等多重因素。

除了农产品换房,之前一些地方还推出“买房送工作”“买房送土猪”等做法,但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这也给相关城市提了醒,稳楼市需要权宜之计,更需从长计议。影响楼市销量的因素包括供需关系、金融政策、调控政策等。从长期来看,人口流动是制约楼市销售的重要因素,而产业发展才是吸引人才的活力之源。要想进一步稳定购房预期,就需要从城市产业布局和人口流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加大产业聚集,吸引更多人口,从根本上解决房地产市场的深层次问题。

对于房企来说,营销创新很重要,但要合情合理才能走得更加长远。要想实现自救,房企还需更加注重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探索新的增长点,切忌出现“病急乱投医”的现象。

分配中的诸多难题。

目前,联合建楼模式已在深圳多点开花。作为深圳产业大区,宝安区日前以带产业项目方式挂牌出让首宗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联合用地,由辖区4家企业以1300万元联合竞得该地,将建设专精特新、单项冠军联合基地重点产业项目。据测算,由于获得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底价出让,联合深圳用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导向等修正系数叠加优惠,该联合用地项目成交价相比深圳市价合计节省约3050万元。

在助力企业联合建楼的同时,深圳积极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以及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创新,以实现产业空间提质增效。今年3月份,深圳龙岗区宝龙科技城一地块成功出让,这是深圳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优质产业空间供给双试点改革的首宗产业用地。“这项改革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采取土地出让工业+商业捆绑模式,实现工业用地到产业园区的转变,充分发挥了土地使用效益。”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施文丽表示。



6月30日,广东汕头牛田洋特大桥主桥成功合龙,标志着汕头牛田洋快速通道关键控制性节点顺利完成。汕头牛田洋快速通道工程建成后,将连接汕昆、汕澄、沈海等高速公路,以及G206、G324等多条国道和城市主干道。 史家民摄(中经视觉)